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秀艳

独立董事：周竹梅

2023 年 6 月 28 日